

证券代码：874578

证券简称：华宇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785,2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1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7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32 万股（含本数）。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大容量存储器与射频模块封测数字化改造项目 | 15,000.00 | 12,000.00 |
| 合肥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基地晶圆测试及芯片成品测试项目 | 35,000.00 | 2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含偿还银行借款） | 8,000.00 | 8,000.00 |
| 合计 | 58,000.00 | 4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大容量存储器与射频模块封测数字化改造项目 | 15,000.00 | 12,000.00 |
| 合肥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基地晶圆测试及芯片成品测试项目 | 35,000.00 | 2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含偿还银行借款） | 8,000.00 | 8,000.00 |
| 合计 | 58,000.00 | 4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最终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履行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2)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

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3) 批准、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4) 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政策调整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

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要约收购相关条款，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85,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3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4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5 |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6 |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7 |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8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9 |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1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 | |
| 11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12 |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13 | 《关于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14 | 《关于修订〈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 15 | 《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912,927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冉合庆、席彤彤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5,519.4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8.23%，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